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1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1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 3: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义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东莞市洪梅镇河西工业区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6,666,666 股（含 6,666,666 股），发行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7.50 元/股（含 7.50 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盈利能力等多种因素，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4。

(二)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同意公司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股票发行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的准备；
- (2) 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3)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 (4)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5) 办理股票发行备案工作；
- (6)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四)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定向增发不超过6,666,666股股份，将导致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出现变更。为此，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章程作相关修改。

(五)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三”)的规定,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中。公司现拟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厚街支行设立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六) 审议《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厚街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厚街支行、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1月1日9:00

(三) 登记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河西工业区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丽君

联系地址：东莞市洪梅镇河西工业区

邮编：523161

电话：0769-22704308

传真：0769-22785133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绿通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其议案》；
- (二) 《绿通科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其议案》。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7 日